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有關設備購買協議 之關連交易

設備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五菱工業及上海詣譜同意根據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購買及出售該設備，淨代價為人民幣34,829,060元(扣除增值稅)。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佈日期，上海詣譜由廣西汽車持有約40%，而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上海詣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設備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五菱工業及上海詣譜同意根據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購買及出售該設備，淨代價為人民幣34,829,060元(扣除增值稅)。

設備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a) 賣方：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及
 - (b) 買方：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山東分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將購買之資產及完成及安裝時限
- 將購買之該設備乃指自動焊接及組裝之生產線及工業機器人，將完成安裝並用於生產汽車之後部下車體，於設備購買協議簽立日期起100天內，該設備將完成製造並運送至買方指定的地點，並在送達指定地點後及於買方出具書面通知起一個月內將該設備將安裝完成。
- 代價：
- 買方就該設備應付賣方之總代價及淨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750,000(包含增值稅)及人民幣34,829,060元(扣除增值稅)。
- 設備購買協議乃經本集團之標準招標程序及參考類似設備之市價而訂立。賣方最終提供之投標價格(即代價)為招標過程中之最低價格。
- 經考慮上述者，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之代價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付款條款：
- 買方將分期支付總代價款項人民幣40,750,000元(包含增值稅)予賣方如下：
- (i) 總代價之30%(人民幣12,225,000元)，將於緊隨簽訂設備購買協議後將支付；
 - (ii) 總代價之30%(人民幣12,225,000元)，將於確認生產線設計建議書後將支付；

(iii) 總代價之35%(人民幣14,262,500元),將於接獲賣方提供之相關增值稅發票及該設備之接納報告後支付;及

(iv) 餘下5%(人民幣2,037,500元),作為質量擔保,將於接納該設備後六個月支付(「保證按金」)。

其他條件

(a) 賣方有責任遵循買方於設計及建造該設備所規定之技術規格,使以該設備生產之汽車零件及部件符合本集團及其客戶所規定之生產及質量標準。

(b) 賣方須就建造及修改項目遵守本集團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建造及安裝該設備過程中之安全及環保控制準則。

(c) 保修期由最終接納該設備起為期一年,在發生設備購買協議下所訂明之不合規事件的情況下可予延長及/或沒收保證按金(倘適用)。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賣方

賣方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自動生產線及焊接夾具的設計、製造及集成工程,以及製造機器及汽車的模具、檢具及部件。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由獨立第三方組成,廣西汽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收購該公司之40%權益後,其成為廣西汽車的聯營公司。

董事之確認

執行董事兼廣西汽車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袁智軍先生、鍾憲華先生及楊劍勇先生，已就批准設備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根據設備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有關設備購買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設備購買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鑒於上汽通用五菱來自現有型號及新推型號之預期業務增長，本集團一直積極開展產能擴充及提升項目。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進行多個項目，建立新生產設施、興建及安裝廠房及機器以及研發新產品，從而緊貼客戶需求，並將本集團之重心轉向高增值產品，就此於近期生產過程中，已增加應用自動化及工業用機械人，以切合客戶更高的技術及質量要求。就此而言，以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進行增資之理由」一節所披露，由於上汽通用五菱將在其於山東之生產基地啟動生產新款乘用車，五菱工業位於中國山東之生產設施亦將須進行若干技術改造及產能擴展項目。根據設備購買協議收購的該設備涉及：(i) 建立自動焊接及組裝生產線；及(ii) 安裝工業用機械人，其為該等於山東的技術改造及產能擴展項目的重要部分。將從上海詣譜購入的該設備將特別應用於生產由上汽通用五菱製造的新款乘用車的汽車後部下車體，其生產訂單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

設備購買協議乃於本集團標準招標過程中參考類似設備的市場價格訂立。買方共接獲三份標書，包括賣方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賣方最終提呈的招標價（即代價）為招標過程中的最低價格。

此外，賣方（作為廣西汽車的聯營公司）更為熟悉五菱工業的標準及規格。透過廣西汽車的影響力，預期賣方將能更迅捷及以直接的方式回應五菱工業根據設備購買協議於項目執行過程中所遇到的任何問題及／或五菱工業提出的額外要求。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佈日期，上海詣譜由廣西汽車持有約40%，而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上海詣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HK）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設備」	指	自動焊接及組裝生產的生產線及工業機器人
「設備購買協議」	指	五菱工業及上海詣譜所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據此五菱工業同意購買且上海詣譜同意出售該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截至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間接擁有權益約56.04%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五菱工業山東分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詣譜」或「賣方」	指	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廣西汽車持有約4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組建之合營企業，現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

* 僅供識別